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第一號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編印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界定政府會計範圍與個體，以明確劃分政府會計資訊之報導標的。
- 二、本公報原則上以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適用範圍，惟各該政府仍屬分開之報導個體。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公務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落實政策推動之基本組織體，依法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等。
- (二) 公營事業機構：係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獨資經營之機構，或與民間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構。
- (三) 公立學校：係指依各級學校法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各級學校。
- (四) 行政法人：係指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外，依據法律成立，且能自主其人事與

財務事宜之公法人。

- (五) 輔助及委辦事項：係指除政府間之補助外，政府對公私合營事業、私人企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自然人等提供政策輔導、資助及業務委託辦理等個別事項。
- (六) 組織觀點之報導個體：係指從管理資源及負責營運觀點，將不同型態組織及其所屬部門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併報導之個體。
- (七) 基金觀點之報導個體：係指從不同支出目的劃分財務資源與運用觀點，將一系列財務獨立之個別基金帳戶予以個別報導之個體。
- (八) 預算觀點之報導個體：係指從預算法案審查與執行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收支預算帳戶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 (九) 計畫觀點之報導個體：係指從衡量施政活動績效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施政效果之個案計畫或活動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參、基本觀念

四、於我國政治體制中，稱政府者，包括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兩類，並以其執行機關名義統稱為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

- 五、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為遂行其施政目的，得依法令設置有不同型態之執行組織，其範圍通常包括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
- 六、政府會計報告宜確立報導個體，並確定報導財務資訊之範圍。為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不同目的，得依不同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財務資訊焦點，選定適當之報導個體及範圍，提供攸關財務資訊，以協助使用者作成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 七、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通常為資源籌措及運用之責任，致其會計處理常須注重經濟實質之表達。因此，宜將該項因素作為界定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重要考量。
- 八、為達成協助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目的，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宜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原則上並以對自身財務事項及資源，須向上級部門或立法機關負責之組織為主，但為揭露交易關係之需要，可擴及對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營利或非營利組織等所為之個別輔助及委辦事項。
- 九、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宜以有無所有權或是否負有責任作為衡量基準，必要時，衡量基準亦可從有無控制能力加以觀察，其意義如下：
- （一）所有權者，宜以是否現時擁有使用權利或可

本於職權決定該組織之財務與營運政策等條件作為衡量基準。如財團法人解散時，其淨資產依法律規定須轉讓予各級政府，惟各該政府對該淨資產之使用權利係以未來事項為條件，故在其組織狀態仍未根本改變前，並不能將之視為各該政府已擁有所有權。

(二) 負有責任者，宜以是否受有政府法令、契約、管理控制等要求遵循之限制條件為衡量基準。對不同組織是否存在負有責任之證據，一般均於法律中，將如何履行其責任之方式，予以明確具體規範。

(三) 一般而言，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行政法人等，均被認為屬政府擁有所有權或負有責任者，而將其完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至許多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其他組織，在財務上亦有依賴政府並受其監督之情形，惟其對於政府所應負之責任，應僅限於使用政府資金之方式，及遵守政府之規定。除非該等組織尚須為其整體財務事項及資源之控管監理向政府負責，否則不宜全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範圍內。

十、政府會計報導個體，可依不同資源取得運用之性質與型態，就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

觀點等予以界定，並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需要，依下列標準，作適當之揭露及衡量：

（一）該個體須有經營者負責掌控及配置資源、執行預算及產出結果，並對其相關績效負有責任。

（二）該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須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之表述。

（三）該個體提供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須有助於報告使用者進行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十一、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之完整性及全面性，不同觀點之揭露，可同時並存，惟宜按不同目的妥適劃分與表達。另為符合世界潮流，宜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以及強化揭露主管機關運用相關資源之財務狀況。

十二、為有助於使用者對個別觀點所報導之財務事項有一致之瞭解，並能加以比較、分析，政府宜提供個別報導個體有關財務事項具高度可讀性及容易瞭解之一般性報告，惟針對監督管理需求亦可另行提供其他特殊目的報告。

十三、行政法人有關管理營運方面之職權，係由法律授與並賦予不同型態之運作模式，其本質與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盡相同，為使相關規範能配合不同需要而有所區隔，得另行建立共同規範以為準據。

十四、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因非屬政府所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惟仍得從其營運情形揭露必要之資訊。

肆、附 則

十五、非屬政府會計範圍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如經該組織或該管政府監督機關評估本公報所揭示之觀念，足以達成充分揭露其財務資訊報導之需要，亦得自行援用之。

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組織觀點：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基金觀點：fund perspective

預算觀點：budget perspective

計畫觀點：program perspective

所有權：ownership

控制：control

負有責任：accountability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第二號

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編印

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確立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俾供處理政府會計資訊之依循。

貳、定義及說明

-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決策有用性：係指能協助資訊使用者作決策，決策有用性係會計資訊的最高品質。
- (二) 政府會計報告：係指表達政府施政情形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報告等。
- (三) 公開報導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及運用，負有公開及忠實表述之責。
- (四) 施政績效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發揮其最適效率與效果之責。
- (五) 財務遵循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之責。
- (六) 跨期間公平性：係指各會計期間民眾之財務負擔必須力求公平。

參、基本觀念

三、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與財務遵循責任。

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可分為五群：

- (一) 社會大眾。
- (二) 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
- (三) 投資人及債權人。
- (四) 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
- (五) 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為確保政府會計報告之決策有用性，政府會計報告須具備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品質特性，並儘可能具備可比較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瞭解性等品質特性，以強化資訊之有用性。

五、政府會計報告宜能履行政府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及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並據以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與財務遵循責任。

六、公開報導責任源於民眾透過立法程序，賦予政府籌措運用公共資源之權利，以達成施政目標。因此，政府須對於施政過程中有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向民眾負責，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其具體表現，即

在透過政府會計報告，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

- 七、為達成政府履行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政府會計報告宜透過完整可靠財務資訊之提供，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以供使用者評估政府對資源取得運用之適當性。其中攸關可靠財務資訊，宜包括施政資源籌措與運用、年度收入與年度支出情形及政府財務狀況等資訊。
- 八、施政績效責任強調在資源最大可收入的範圍內，重視成本效益分析，採用最適效率及效果的方式提供服務，以達成施政目標。
- 九、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年度施政成果及其所運用資源之資訊，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
- 十、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現有財務狀況所能支應服務水準、現有財務狀況能否繼續支應未來服務及對未來資源需求等資訊，以協助政府部門擬定施政方針及訂定管理計畫，俾使公共資源做最適效率與效果之配置。
- 十一、財務遵循責任係在確保政府對於資源籌措及運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政府活動主要係提供社會民眾必需之基本服務，其資源籌措及運用，應遵循相關法令，並經立法機關監督，以保障民眾稅賦負擔的合理性，及確保預算執行的妥適性。

- 十二、法定預算是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之主要法律規範，透過嚴密控制預算之執行，將有利於對財務遵循程度之確認及審計業務之行使。政府會計報告宜顯示政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是否符合法定預算，及對預算執行之程度，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 十三、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亦受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政府會計報告宜能顯示政府部門對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之遵循情形，以檢驗政府財政收支對平衡預算的要求與債務發行限制之遵循情形。
- 十四、跨期間公平性為現行政府資源配置之考量，其反映在對收支預算平衡的要求與債務發行的限制。政府會計報告宜能提供評估跨期間公平性之資訊，包括確認年度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年度支出、政府債務舉借之情形及未來償付到期債務能力。

肆、附 則

- 十五、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公開報導責任：public accountability

施政績效責任：operational accountability

財務遵循責任：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跨期間公平性：inter-period equity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第三號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編印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協助政府以明確合宜之會計表達與揭露方式，有效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貳、基本觀念

- 二、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
- 三、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可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等編製。
- 四、政府會計資訊應充分表達與揭露政府資源流量及存量之資訊，流量資訊以反映政府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與財務狀況變動情形為原則；存量資訊以反映特定時點之財務狀況為原則。
- 五、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以金額表達為原則，但部分無法以金額表達或精確量化之資訊，其對於政府會計報告所欲達成之目的有重大攸關性者，如重大公共建設預計完成所需時間等，或報導個體認

為有助於使用者瞭解政府各項活動之其他補充資訊，亦宜予以揭露。

- 六、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具備可比較性，如對各年度預算數、決算數及執行率之比較等。
- 七、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考量成本與效益，兼顧會計資訊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基本品質特性。惟如無法同時達到最佳狀況，則視實際狀況，在揭露過程作最適取捨。
- 八、政府會計資訊應定期揭露，並得視實際需要作適時之提供。

參、附 則

- 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